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海盐

2026 年 5 月 13 日

# 目 录

1.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7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3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36
10. 2025 年度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报告.....	44
11.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8
1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
13.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72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	73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77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自评报告.....	81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85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89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99
14.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102
1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8

(共 121 页)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八、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举手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除外）。

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5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本行董事会聘请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 点：海融大厦三楼 1 号会议室（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持人：卢启祥（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听取报告

####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

#### （二）书面听取报告

1. 2025 年度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5.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6.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完整版报告请至门户网站 [www.hybank.cn](http://www.hybank.cn) 下载）。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五、宣读表决注意事项及举手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领导讲话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由我代表第三届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和各级监管部门决策部署，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价值创造，聚力改革创新，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推动经营效益稳中提质，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过去一年，全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总资产 455.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8 亿元，增长 2.60%；所有者权益 27.7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11 亿元，降幅 3.85%；各项存款余额 387.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44 亿元，增幅 5.56%；各项贷款余额 274.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5 亿元，增幅 2.21%；不良贷款余额 4.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9%，比年初增加 0.5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83%，比年初增长 0.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比年初增长 0.10%；营业净收入 8.30 亿元，拨备前利润 5.27 亿元，同比下降 5.06%，实现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增长 0.38 个百分点。

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 （一）深耕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董事会坚持“立足本土 深耕三农 扶助小微”市场定位，推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能力水平，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 1. 聚力乡村振兴，筑牢支农根基

一是双轮驱动支持美丽乡村。以“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双轮发力，依托“富村贷”等特色产品发放贷款 7.29 亿元。二是创新产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新推出“农富通”抵押贷款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1.2 亿元。三是延伸触角织密服务网络。依托浙农经管平台，深化客户经理驻村机制，实现乡村驻点 100%，织密乡村金融服务网络。

#### 2. 深耕普惠金融，赋能小微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小微园区“伙伴银行”机制。联合 15 个县级部门建立“产业对接+金融服务”协同机制，高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行动；加大“无贷户”信贷投放，全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 147 户。二是推出特色产品助力企业升级。立足县域产业特色，迭代“兴核贷”产品，向核电关联产业投放信贷资金 4.29 亿元；落地全县首笔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深化“筑巢育鹰”专项行动，以“小巨人贷”“工匠贷”等精准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78 亿元，较年初新增 0.33 亿元，增速 0.25%，大于各项贷款增速 0.19%。

#### 3. 对接地方产业，助力县域经济

一是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推出孵化贷、成果转化贷、研发贷等产品，建立科创金融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当年信贷支持科技型企业612户，累积发放贷款133.24亿元。二是优化外贸金融服务。布局2个“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服务点，打通单证服务便利化“最后一公里”。联合县商务局举办3场“政银合作惠企”政策宣讲会，设立外贸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助力“盐邑智造”走向国际。三是精准赋能实体转型升级。聚焦县域块状经济，创新“订单贷”“设备贷”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开展金融赋能放心消费商圈行动，全覆盖走访6个重点商圈226户商户，组建9人专业服务团队，助力推动金融赋能落地见效。

## （二）锚定战略航向，统筹发展全局

本行董事会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全行持续深化改革，紧密围绕董事会战略部署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引导全行做难而正确的事，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

### 1. 坚守农商定位，校准发展路径

这一年，董事会把推动全行回归信贷本源，重塑信贷文化，校准市场定位，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这一年，董事会进一步优化重构权责明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启动信贷全流程再造，落实“三有三无三真”尽职调查要求，严把授信、放款、审计关口。在校准定位上，发出考核权重向普惠小微、个人业务倾斜的明确信号，树立“让利不让市场，让利不让风险”的发展理念，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摒弃“做大冲动”，进一步巩固了农商银行“做小做散”经营定位。

## 2. 完善治理架构，提升管理效能

这一年，董事会深入研究建立架构科学、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扁平化管理组织架构。我们优化了总行职能部室，将服务党委日常工作、领导全行党建工作的职能从人力资源部分离出来，单独设立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将制定授信政策、统筹授信全流程管理的职能从合规风险部分离出来，专设授信管理部；将负责不良资产清收的职能从合规风险部分离出来，专设资产处置中心；强化普惠导向，突出服务三农小微的定位，设立普惠金融部，与公司金融部合署办公；在普惠金融部下设放款中心，把每一笔贷款符不符风险偏好、符不符合规性管起来。我们积极加强营销阵地建设，增加5个办贷网点，两家完成升格，参照一级支行标准管理，建立了“独立考核+扁平管理”模式，推动服务与资源持续向普惠领域倾斜。

## 3. 聚焦基础能力，夯实发展根基

这一年，董事会聚焦打基础、利长远，引导管理层深入践行以客为尊，深耕细作基础产品、基础服务、基础客群。一是**深化客群经营**。以党建联建拓业务，新增13家部委局办战略合作签约单位。实行“向上选择、向下深挖”战略，开展“抓客户、拓市场、控风险”专项活动，提升普惠客群经营与网格覆盖能力，固化内外勤标准化动作。二是**精耕存款拓展**。锚定有贷户存款、承兑保证金、财政性存款、代发类客户、商户资金沉淀、客户养老金等，狠抓储蓄存款提质，实现低成本存款较年初增长12.2亿元。三是**深化贷款拓展**。构建客户标签体系，对存量客户、流失客户、头部客户等核心客群实施精准贴标，加强贷款流失的监测

管理，新拓客户实行 1 天走访、3 天出方案、7 天内落地的跟进策略，存量客户落实提前 45 天对接、30 天制定方案、1 周周转的续贷原则。

### （三）健全风控体系，压实管控责任

董事会坚持把控新清旧防控风险作为永恒主题，推动健全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1. 健全风控体系，强化清收处置

这一年，董事会督促管理层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执行省行优化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要求，扎实稳妥防范化解风险。一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董事会研究审议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等风险政策，审议制修订恢复计划、涉刑案件、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操作风险、不良资产转让、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管理制度，审阅风险分析报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报告，督促践行“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风险偏好，不断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推动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准确、及时、高效开展资本信息披露。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准备工作。加快推动智能风控项目应用，提升业务数字化、操作标准化、流程自动化及应用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二是全力推进控新清旧。董事会加强对不良贷款核销额度的控制管理，建立风险贷款“四张清单”，高管包案领办，实行“笔笔清”管理，每周复盘，研究对策。积极拓展多元处置渠道。综合运用司法拍卖、破产重组、债权转让、委外清收、信保代偿等手段，累计处置表内外不良资产达 5.12 亿

元，严控新增逾期，千方百计化解隐性风险，成功使 251 户、金额 0.74 亿元逾期贷款“转危为安”。开展大额抵押资产攻坚，针对 11 户单户或集团层面 1000 万元以上大额不良贷款，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全力推进不良资产化解。持续关注新客不良率，连续 12 个月新客不良率为零。加强司法协调，派驻专人驻点法院，加快案件执行，年内诉讼立案 224 件，执行 310 件，取得了积极进展。

## **2. 强化合规管理，增强审计效能**

推动本行不断深化“持续规整 防微杜渐”的合规理念，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部署开展“合规落实年”活动，积极防控违规情形。制定合规管理办法，修订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实施办法，深入推进财务合规、信息科技、员工操守、洗钱恐怖融资、不法中介、案件风险、代销业务、行规行约等领域排查治理。及时审阅监管意见，高效推进监管意见落实。定期听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推进反洗钱能力建设，强化反洗钱反诈管理。二是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优化持续监督、责任认定、问题整改等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和整改责任追究办法，搭建专业审计师人才体系框架，强化数字化审计能力建设，建立了审计整改闭环机制。部署就重大战略变革、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重要产品创新开展一系列内部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 **3. 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保障业务平稳发展**

坚持以资本内生性补充为主的发展模式，强化资本约束、深化资本节约、优化资本结构，推进资本有效补充和稳健运行，促进业务发展与资本补充的良好循环。董事会推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建立管理制度，推动完善风险数据与模型，提升信用风险量化与前瞻性管理水平，使减值准备更充分，倒逼管理层优化资产结构，平衡盈利与风险，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了资本充足率报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定期听取资本规划执行情况、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报告，安排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推动充分发挥资本效益类指标的“指挥棒”作用，加强与保险行业合作，支持中间业务等重点领域、区域业务发展，推进高资本消耗的非生息资产清理处置，强化表外资本消耗管理，促进表内外资产增长和资本消耗协调一致，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 （四）规范治理运作，勤勉尽责行权

这一年，本行积极探索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增强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 1. 强化党的领导，恪守法定职责

本行持续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发挥党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执行重大公司治理事项的党委前置研究决策程序；制定了董事会书面传签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了董事会对董事长、行长基

本授权，确保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之间做到权责清晰、沟通协作和有效制衡，实现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

## **2. 规范会议决策，提升议事质效**

年内，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各项公司治理会议，确保公司治理高质高效运行，包括依法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涉及增补选举董事、制订实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审议公司治理年度各项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9项议案，各项股东大会决策均得到有效落实；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书面传签表决6次），审议议案78项，审阅通报事项54项，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各类定期报告、资本和负债管理、风险管控、组织架构、战略规划等重要议题及时高效决策；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48次，审议各专业领域议案147项，保持了与经营层之间的美好互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协作质效持续提升；根据监管部门最新政策和自身公司治理实际，及时制定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顶层制度体系。

## **3. 坚守履职初心，夯实专业支撑**

一是董事及时参加会议，合规、充分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年内，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积极履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类会议中，全体董事均认真听取经营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宏观经济与行业动态展开深入研讨，紧密结合本行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针对重大

决策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通过科学论证与审慎决策，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5位独立董事均能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并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16项议题及时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权威培训和开展实地调研。年内，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公司法及对银行业公司治理的影响》《企业文化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实践》等专题培训2场，参加了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参观考察了海康威视，部分高管人员还参加了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四季大讲堂”，规范履职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 **（五）夯实股权管理，加强投资者服务**

本行认真执行监管要求，加强股东资质管理，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履行社会责任，营造和谐经营氛围。

##### **1. 规范股东准入，保障股东权益**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合规审慎开展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常态化开展股东资质动态监测，建立全量法人股东逐层穿透表，组织法人股东持续经营情况专项排查。健全与股东长效沟通机制，有效维持股权质押总比例处于合理低位。加强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行为监测，每半年更新大股东档案，定期开展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进一步规范股权转让行为，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及入股资金来源。建立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动态更新与校验机制，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水平。积极

发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名独立董事作用，保障独立董事及时全面了解股东关联交易信息，独立、客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监督及决策把关作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提升中小股东话语权，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压实公司治理顶层管控责任，实现风险前置管控，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等风险，为全年交易提供统一执行依据，保障信息披露透明度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2. 强化投资者服务，提升信披质量**

董事会重视强化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宣导改革成效和发展前景，提升资本对本行发展认可度。全年部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场中小股东见面会，开展主要股东、重要股东走访交流活动十余场，多途径传递本行价值。建立投资者高效沟通渠道，通过门户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电话热线、邮箱，增进与中小投资者互动。全年接待来电来访 20 余次，为股东企业上市辅导、专项审计等提供章程、营业执照、分红决议及咨询服务。定期向人民法院提供投资者参与司法拍卖的入股条件说明。扎实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主动性。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完善年报披露框架，提升信披质量，全年在门户网站规范披露定期报告 15 份、临时公告 10 份，信息披露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100%，较好保障了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知情权。

## **3. 履行社会责任，筑牢声誉形象**

本行将经营管理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这一年，董事会指导经营

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审议通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每半年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报告，安排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审阅了绿色金融专项报告，加强了对绿色金融发展的引导，调整指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承担绿色金融相关职责，指定执行董事、分管公司金融的副行长具体牵头绿色金融工作，明确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负责全行绿色金融的管理职责，并对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流程、权责和考核等提出具体要求。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向县慈善总会冠名捐赠 500 万元，组织干部员工捐款 44171 元、无偿献血 5600 毫升，获评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和“慈善捐赠”五星级单位。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高质量发展的夯基之年、实干之年、奋进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海盐“三个示范”嘱托，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集聚改革转型动能，强化战略支撑水平，全力巩固和增强经营向上向好态势，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 （一）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决策效能

董事会将秉持专业化、多元化原则，顺应新《公司法》和监管政策，推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工作，按部就班完成董事会换届，适时优化成员组成结构，强化战略引领与风险管控能力。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加强对管理层履职审计评价及内控合规的动态监督，维护股东、客户及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深化 ESG 治理架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决策全流程，提升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资源配置效能。通过加大董事培训力度，优化董事调研安排，持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效能。

## （二）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进一步精准识别风险、实质化解风险和全力防范风险，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同频共振。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深化授信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大额风险管控制度。切实抓牢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健全沟通联络机制与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履职评价机制。抓实员工行为管理，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效能和消保工作机制。

## （三）科学编制五年战略，笃实规划落地实施

以本行“1261”整体战略框架为蓝本，以坚持长期主义为导向，启动“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全面组织战略宣贯，扎实开展战略解码，并分解为可落地的战略任务，确保规划落地有声。加强过程考核管理，把战略任务和战略指标纳入绩效预算考核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确保规划高效执行。

## （四）聚焦农商初心使命，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坚持服务“三农”与实体经济，因地制宜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责任担当，积极发挥自身业务特色与深耕三农市场的优势，广结善缘，党建合作，强化战略协同，落实组织保障，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结合宏观形势、政策要求和自身资源禀赋、战略取向，找准服务县域经济社会的切入点、契合点和发力点，更加专业、更有竞争力地服务实体经济。

#### （五）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增强市场信任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适当增加自愿性披露，确保利益相关者及时、准确获取本行情况。督促大股东、主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透明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中小股东见面会、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市场认可度和投资者信心。

#### （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的责任担当。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聚焦重点项目支持，充分彰显地方法人银行的责任担当。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依法诚信纳税，为社会贡献金融力量。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履行金融机构的社会教育责任。持续推进民主管理，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关心员工成长与发展。持续践行绿色

金融理念，推动绿色经营模式创新，完善制度体系，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服务国家“双碳”目标。

各位股东！在世界变乱交织、国内经济谷底企稳的 2026 年，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督促全行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开展好各项工作，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大众创造更大价值。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海盐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第三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工作。2025 年，海盐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政策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全行转型发展中心工作，强化资源整合、联动监督，着力提高监督效能，为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筑牢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根基，推动重要决策落地

监事会强化与行党委、纪委的联动，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突出党的建设与风险监督相融合，推进本行在作风建设、内控合规、治理水平方面不断提升。

**1. 围绕政治建设深化监督落实。**聚焦“以高质量跨境金融助力高水平开放”行动，全程监督金融支持小微外贸三大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查找并解决梗阻问题 1 个。督促省行风险提示函整改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对照 11 个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建立“过程跟踪+按季反馈”的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2. 监督完善集体议事决策机制。**推动修订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优化党委会议议案提交流程，强化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监督；对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职责权限、成员结构进行梳理优化，确保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

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3. 抓实巡视巡察整改监督。** 将上轮省行党委巡察反馈的 47 个问题整改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对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扎实开展整改“回头看”，强化跟踪问效。

**（二）构建精准有效大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作为“三会一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积极整合纪检、合规、审计等监督力量，提升监督管理穿透力和协同性。

**1. 深化联动监督协同。** 每季度牵头召开监督会商联席会议，加强纪检监督与人力、合规、审计等监督力量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打破监督壁垒，凝聚监督合力。充分发挥支行党支部纪检委员“前哨”“探头”作用，构建“总行纪委—纪检办公室—支部纪检委员”三级监督网络，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建立“1+N”联动监督报表机制，同步完善 11 名重点人员的风险行为员工跟踪管理台账，汇聚各业务条线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实现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用，提升监督治理整体效能。

**2. 筑牢依法治行理念，强化问题整改。** 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真实、完整、及时向监管部门呈报监事会会议等材料。汇报监督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全力配合开展监管检查工作。推进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制定实施全过程监督，制定监督清单，每季开监督检查，对整改未完成的问题进一步跟踪整改计划落实，举一反三查摆内控管理机制缺漏，推动建立健全讲规矩、守秩序的合规经营长效机制。

**3. 突出专项监督靶向施治。**针对责任认定进度偏缓等问题，加强与审计部协同联动，凝聚监督合力，对8户、42笔、涉及金额23357.57万元的2000万元(含)以上不良贷款开展责任认定。持续深化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廉洁风险治理，针对审计发现的“律师诉讼管理不到位”问题，督促合规风险部研究制定《外聘律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律所与律师的准入、评价与退出全流程机制，从制度层面防范第三方合作廉洁风险。开展集中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专项监督，针对性制发《关于加强集中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工作的监督建议书》，推动办公室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公开招标流程，堵塞制度漏洞。

**4. 用活用好监督提醒载体。**依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会同多个中前台部门，对案件防控、反洗钱管理、绩效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发行公司债券、财务预决算执行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逐项出具监督报告，共指出11个方面的问题，提出15条改进建议。

### (三) 做实做细监事会监督职能，助力治理水平提升

**1. 落实日常规范履职。**结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方针和管理理念，明确监事会年度重点监督项目 and 责任清单。2025年第三届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6次，全年共审议30项议案，审阅106项报告和事项，提出监督意见建议15条。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合计表决通过30项议题。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1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全体监事现场监督董事参与决策的全过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依法依规履行了监事会及下

设委员会的参事议事职责。

**2. 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定期交换对重大决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队伍建设等信息和意见；监事长全面参加党委会议，实时掌握管理层经营动态和信息，加大对省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力度，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执行监督；监事长及部分监事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会议、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提出建设性管理建议，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开展履职评价。**监事会持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建设，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维度，建立正反双向评价体系，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忠实义务执行、勤勉义务执行、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和道德水平、履结合规性情况等方面。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落实自评、互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报告，有效促进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

**4. 加强自身建设。**本行始终注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专业履职能力的培养提升，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赴浙江大学开展专题研修，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建立走访调研机制，组织部分监事参加主题调研，围绕经营管理、风险防范、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基层支行开展交流访谈，全力疏通高质量发展的重

难堵点问题,抓住监督履职主动权,积极建言献策。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投资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995%，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股权投资。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 （九）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 （十）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定期报告，按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临时事项，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既是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更是谋篇布局的重要起点。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的规定，与我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携手并进，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共同推动海盐农商银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开创工作新局面。

#### （一）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使命担当

监事会作为“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保护海盐农商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使命，第三届监事会必将站准定位，践行农商行新时代发展的使命担当，紧紧围绕全行工作思路，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监事会的权力。坚决践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重要监管政策，为我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

#### （二）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监事联挂机制，加强基层调研。继续开展与基层支行的学习与交流活动，提升监事履职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升对董事会、高管层的评判、监督能力。二是强化监事会与风险、审计、合规、纪检等部门的工作联动，监事会全方位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及

时发现问题，发表正确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继续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实现成果共享和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监管趋势，及时向监管部门做好重大事项汇报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 （三）紧扣重点项目，强化监督实效

一是继续强化履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重点进行监督，做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二是继续强化财务监督。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关联交易、财务预算决策、发行公司债券。三是围绕监管项目强化监督。监事会组织各监事，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谋划明年监督项目。四是强化风险管理监督。当风险管理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时，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5 年本行在省行正确领导下，强化合规风险责任意识，夯实会计基础，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科技系统支撑，加快产品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对财务收益的影响，合理运作资金增加收益，加强成本费用管理。2025 年本行财务经营的总体情况（资产负债表口径）如下：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余额 4,559,677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646,423 万元。负债余额 4,282,210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3,980,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277,467 万元。全年各项业务总收入 160,547 万元，各项业务总支出 152,1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408 万元，净利润 17,899 万元。

**（一）全年各项业务收入 160,547 万元，同比减少 11,122 万元，同比减少 6.4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含：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159,823 万元。同比减少 9,218 万元，同比下降 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2 万元，同比减少 138 万元，同比下

降 12.11%;

其他业务收入 78 万元, 同比减少 6 万元, 同比下降 7.14%;  
汇兑损益-293 万元, 同比减少 562 万元, 同比下降 208.92%;  
其他收益 84 万元; 同比减少 895 万元, 同比下降 91.42%;  
资产处置损益-217 万元, 同比减少 230 万元;  
营业外收入 70 万元, 同比减少 72 万元, 同比下降 50.70%。

(二) 全年各项业务支出 **152,140 万元**, 同比增加 **9,654 万元**, 同比增长 **6.78%**。

其中:

主营业务支出(含: 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6,360 万元。同比减少 8,379 万元, 同比下降 9.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9 万元, 同比减少 479 万元, 同比下降 29.60%;

业务及管理费 29,034 万元, 同比增加 229 万元, 同比增长 0.80%;

其他业务支出 15 万元, 同比增加 1 万元, 同比增长 7.14%;  
税金及附加 749 万元, 同比增加 134 万元, 同比增长 21.79%;  
信用减值损失 44,250 万元, 同比增加 18,035 万元, 同比增长 68.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 万元, 同比减少 68 万元, 同比下降 63.55%;

营业外支出 554 万元, 同比增加 180 万元, 同比增长 48.13%。

(三) 所得税费用 **-9,491 万元**, 同比减少 **20,843 万元**。同比下降 **183.61%**。

(四) 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 8,408 万元,同比减少 20,775 万元,同比下降 71.19%。

实现净利润 17,899 万元,同比增加 67 万元,同比增长 0.38%。

##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

(一) 各项业务收入预算 136,752 万元,同比减少 23,795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含: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135,437 万元。同比减少 24,386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0 万元,同比增加 198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80 万元,同比增加 2 万元;

汇兑损益-150 万元,同比增加 143 万元;

其它收益 85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30 万元,同比增加 247 万元;

营业外收入 7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 各项业务支出预算 119,590 万元,同比减少 32,550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支出(含: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65,990 万元。同比减少 10,370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0 万元,同比减少 39 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用 27,800 万元,同比减少 1,234 万元;

其他业务支出 15 万元,与去年持平;

税金及附加 750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3,800 万元,同比减少 20,450 万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 万元,同比减少 4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00 万元，同比减少 454 万元；

**（三）所得税费用 2,150 万元，同比增加 11,641 万元。**

**（四）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 17,161 万元，同比增加 8,753 万元；

净利润 15,011 万元，同比减少 2,888 万元。

**（五）核销及收回核销计划**

根据本行 2026 年度综合发展计划，全年计划呆账核销 45,000 万元，收回核销贷款 2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海盐农商银行

2026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 年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605,465,108.80 元，各项业务支出 1,521,389,921.67 元，实现利润总额 84,075,187.13 元，所得税费用-94,911,693.94 元，净利润 178,986,881.07 元。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关于利润分配、股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兼顾股金稳定、拨备提取和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17,898,688.11 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 20%，金额 35,797,376.22 元；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17,898,688.11 元；

上述三项提取后当年可分配利润为 107,392,128.64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18,630,958.62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026,023,087.26 元。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以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的总股本 546,470,559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0.10 股（含税）。

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海盐农商银行  
2026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46,470,559 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0.10 股（含税）。实施派送红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 546,470,559.00 元变更为 551,935,462.00 元。

鉴于派送红股将增加总股本，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相应增加本行注册资本及修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董事长、行长办理监管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海盐农商银行  
2026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合作银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办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准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行根据《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关于公布浙江农商银行系统 2025-2027 年度会计报表等审计业务外部审计机构入围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布的入围单位，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服务农商行业项目数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因素，邀请三家入围单位进行了询价采购，根据询价结果，拟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海盐农商银行 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审计服务单位，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方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250730XN，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十层 1001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全国行业百强事务所，浙江省内十强所，现有员工 300 余人，近年来为省审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省地方金融局、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省农信系统、浙商资产管理公司、省银行业协会等提供了大量的审计、咨询、评估、验资及培训等服务。同方承担了 2023 年度 21 家农商银行年报审计委托任务、承担了 2024 年度 26 家农商银行年报审计委托任务，承担了 2025 年

度 27 家农商银行年报审计委托任务，连续三年以上获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年报审计质量考评前三名

## 二、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特色

（一）合作经验优势。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2019-2021 年度，2025 年度一直是本行年报审计的服务单位。2025 年，我行继续聘请同方开展年报审计，并开展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反洗钱反诈专项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专项审计。总体来说，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各方面情况较为熟悉，双方沟通交流较为顺畅，监管部门、省行也较为满意。

（二）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方客户以政府、大型集团、金融企业为核心，遍布综合类大型企业、银行证券金融系统、政府机关、学校、房地产公司等不同行业单位，能够了解不同客户所处不同行业的情况和独特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同方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公司人员工作阅历、年龄结构层次合理。同方还受委托编撰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农村金融企业审计指南》、《内控指引》等系列丛书，在金融审计方面能力突出。

（三）合理的人才结构。同方现有从业人员 300 余人。注册会计师等各类执行人员 150 余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 90%，拥有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专业资格的高级专业人才占从业人员的近 50%。员工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既有经验丰富资深的专业英才，也有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领导骨干，更有一批朝气蓬勃掌握现代专业知识的年轻一代的专业化队伍。

## 三、招标询价主要情况

为满足审计工作的需要，海盐农商银行采购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服务开展了询价采购，限价 25 万元，邀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省行审计部公布的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名单。询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截止，收到三家报价函，分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报价 24.5 万元，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报价 23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报价 24 万元，根据询价书采用最低价评价法，拟申请采购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服务，价格为 23 万元。

综上，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审计服务单位，对本行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两个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海盐农商银行  
2026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 原条款“有权审批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但单个主体的投资余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内~~（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修订为：

“有权审批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但单个主体的投资余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以内（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2. 后续《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后，本授权方案继续有效并作相应变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

# 会授权方案（草案）

海盐农商银行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第一部分 业务审批权限**

#### **一、非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 **（一）授信、用信及外汇业务审批权**

授信业务、用信业务、外汇业务、黄金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由董事会审批。

##### **（二）权益性投资审批权**

单个项目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及增资、收购兼并金融机构等）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三）投资业务审批权**

有权审批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但单个主体的投资余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 以内（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 （四）资产购置审批权

##### 1. 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权

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年终决算后，董事会应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信贷资产购买审批权

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信贷资产，由董事会审批。

#####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审批权

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内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不含债券、股权投资）。

#### （五）资产处置审批权

##### 1. 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超过 10 亿元，由董事会审批。

##### 2. 权益性资产处置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3.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审批权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三项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债务减免和其他协议处置事项、抵债资产处置事项、资产证券化（含正常资产及

不良资产)、收(受)益权转让(含正常资产及不良资产)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中,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内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不含债券、股权投资)。

#### (六) 资产核销审批权

##### 1. 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8%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2. 固定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1亿元的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3. 权益性投资核销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4. 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8%的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七) 资产抵押及本行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对外提供资产抵押或本行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八) 对本行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的审批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 **第二部分 本行行政管理权限**

### **一、人事管理权**

根据章程规定，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以及财务、审计、合规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财务管理权**

根据章程规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 **三、综合管理权**

（一）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基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洗钱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

(二)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三) 对外赠予审批权

审批单项对外赠予（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0.5%。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额度，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四) 经济纠纷处理权

对本行与客户发生的经济纠纷，有权以本行名义直接对外处理纠纷，依法解决纠纷。

(五) 境内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的相关事项审批权

本行在境内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含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机构），该法人机构对外投资、增加资本金、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以及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合并、撤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投资额度的，按照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 **四、与授权有关的其他事宜**

(一) 在本授权方案涉及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将本方案中股东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董事长，董事长可结合实际将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行长。

(二) 除上述列明的权限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它经营管理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

定行使。

（三）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股东大会作出对董事会新的授权方案时终止。

注：

1. 本授权方案列明的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
2. 除关联交易业务外，本授权方案中净资产、资本净额均为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3. 本授权方案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 2025 年度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报告

行长 俞 沉

各位股东：

2025 年，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引下，本行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坚守金融人民初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守服务县域、深耕实体、支农支小的核心定位，牢牢把握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严控风险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组织体系优化、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效能升级、生态协同联动、风控合规建设、人才队伍培育六大重点工作，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海盐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筑牢坚实金融保障、注入强劲金融动能。现将本行 2025 年度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短板及 2026 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是本行全面落地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深化攻坚之年。本行严格执行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高管层执行、条线协同联动、支行一线落地的闭环工作机制，将“五篇大文章”核心发展指标全面纳入全行经营计划与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各项工作从顶层设计向基层实操转化、从单点突破向系统集成提升，实现金融服务与县域发展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 387.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44 亿元，增速 5.56%，完成年度目标的 127.88%；各项贷款余额达 274.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5 亿元，增速 2.21%，完成年度目标的 119%。其中，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重点领域贷款实现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整体风险可控在控，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质效得到显著增强。

## 二、分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科技金融：构建专营服务体系，精准赋能科创企业与新质生产力

本行以“四专一生态”为建设主线，精准聚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全力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精准化的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全方位支持县域科创企业培育壮大、核电关联产业提质发展与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 1. 核心指标圆满完成

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66.29 亿元，服务户数 567 户，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3.71%；科技贷款较年初增加 6.60 亿元，增速 11.06%，较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出 9.82 个百分点，保持高速稳健增长态势。

### 2. 完善专营架构，搭建“1+2+N”全域服务网络

2025 年 4 月，本行正式成立科技特色支行，同步将秦山支行定位为核电特色支行，构建起总行科创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核电特色支行+各营业网点的垂直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实现县域科创企业、核电关联企业的精准识别、高效响应与专属服务全覆盖。

全面推行定点走访、定制方案、定向推荐的“三定”服务模式，配套上线走访轨迹监测系统，实现目标科创企业全域走访、全周期跟踪、一企一策精准赋能，推动专业金融服务直达企业生产经营一线。

### 3. 聚焦重点客群，强化金融精准支撑

深入实施“筑巢育鹰”专项行动，依托“小巨人贷”“工匠贷”等特色产品，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信贷资源倾斜、融资利率优惠、业务流程提速，全力护航科创企业成长。截至12月末，本行服务“专精特新”企业174户，占全县客群总数的71.60%，贷款余额16.72亿元；服务规上工业企业481户，贷款余额53.24亿元，重点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技术改造与产业转型升级。

### 4. 创新产品矩阵，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

知识产权金融：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有效盘活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年办理18户、投放金额8185万元。

初创期专项支持：针对科技企业初创、成果转化、研发攻坚等关键阶段，创新推出孵化贷、成果转化贷、研发贷，精准破解企业首贷难、融资贵难题；优化科技专项信用贷款，全年投放60户、金额18025.5万元。

### 5. 建强专营队伍，激发服务内生动力

采用内部选拔+专项培训模式，打造懂金融、懂产业、懂科技的复合型科创金融客户经理队伍。出台科创金融差异化专项考核办法，严格落实科创金融尽职免责制度，为一线客户经理撑腰鼓劲、减负松绑，全面激发服务科创企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以科

技支行、核电特色支行为核心，组建科创金融服务先锋队，聚焦县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提供贴身式、精细化服务。

## （二）普惠金融：下沉服务重心，做实小微金融、民生普惠与乡村振兴

本行始终坚持做小做散、让利实体、风控为本、支农支小的发展理念，健全普惠金融与“三农”金融组织体系、服务体系、产品体系、风控体系，持续破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经营主体、农户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地与共同富裕建设。

### 1. 核心经营指标稳步推进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78 亿元，较年初新增 0.33 亿元，增速 0.2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19 个百分点，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6.90%。对公贷款户数 2774 户，较年初新增 17 户，企业贷款户数覆盖率 25.26%。小微企业贷款 213.47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7.12%。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组建 80 人专业走访团队，联合乡镇部门开展清单式精准走访，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2951 户，其中首贷户 104 户，首贷金额 11668 万元，续贷金额 134.38 亿元。

### 2. 健全组织机制，压实普惠与“三农”工作责任

成立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行长任组长）、“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领导小组，构建总行统筹、部室协同、支行主抓的工作格局。坚守“扎根本土、深耕三农、扶助小微”核心定位，坚持“小额、分散、流动”信贷原则，聚焦国有大行覆盖不足、服务不优的本土小微、涉农、农户场景，全面落实资金取之于海盐、

用之于海盐的本土金融担当。优化金融服务联络员制度，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定期培训、飞行检查、违规问责机制，严防代办、代保管等操作风险，提升普惠与农村金融服务规范化水平。建立定格、定员、定责的网格服务模式，加强“三农”与小微主体信息收集分析，持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与服务质效。

### 3. “三农”金融服务核心成效

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 1575 户，已授信 314 户，授信余额 3.69 亿元。授信农户 30867 户，授信总额 53.51 亿元；贷款农户 9153 户，贷款余额 30.40 亿元。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率 65%，用信覆盖率 19.24%。创新推出“农富通”专属产品，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累计发放 1.20 亿元。推广粮农贷，对粮食生产贷款执行 LPR 优惠利率，全力保障县域粮食生产安全。推出助民贷、云商贷、快易分期贷、拥军贷、技能共富贷、农合通、农创客贷、共富贷等系列信用类产品，全方位满足农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政策性担保贷款余额 7.64 亿元，民营担保公司贷款余额 1.29 亿元。推广“风险池基金”“科担贷”，年末贷款户数 8 户、金额 3250 万元。代销理财余额 115867.01 万元，较年初新增 31099.90 万元，增速 26.84%。代销理财有效户 5480 户，较年初增长 1336 户。丰收驿站规范运营，实施联络员分级管理、半年一培训、定期巡检机制，张贴服务“十大禁令”，强化风险防控。当前存在驿站类型单一、管理员专业能力薄弱、巡检质量不高等问题，已纳入专项整改清单，稳步推进整改落实。

### 4. 深化政银合作，拓展普惠与乡村服务场景

与县科技局深化战略合作，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与县商务局、县贸促会签署合作协议，在西塘桥、百步支行设立原产地证自助打印服务点，打通外贸企业就近办证“最后一百米”。联合县委组织部深化党群创业扶助一体化项目，联合县工商联、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推进党建惠企、金融惠农行动。推进“农商银行网点+丰收驿站+丰收社区云”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建设，构建2.5公里综合金融服务圈，嵌入社保、公积金、工商等7大类180项公共服务，让金融服务更贴近民生、更便捷高效。

#### 5. 产品与服务提质增效，切实让利实体

开展“贷动未来”系列利率优惠活动，全年发放优惠利率贷款15.21亿元，惠及597户企业客户。上线对公贷款数智定价系统3.0，实施差异化精准定价，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无还本续贷（顺意贷），扩大适用范围、简化转贷流程，全年支持企业客户1724户，贷款余额100.11亿元。大力推行信用贷款模式，对农户小额贷款、科技贷款、融易贷、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等实行信用放款，全面提升办贷效率。

#### 6. 流程优化与风控合规双轮驱动

制定信贷业务“三有三无三真”尽职调查标准，统一尽调与审核尺度，全年审核信贷档案34788笔，金额307.7亿元，退回整改678笔，拒绝67笔。推进信贷流程与文本精简，累计精简文本9份、优化流程3条，实现减材料、缩时间、提效率。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余额达20.55亿元，其中“稳外贸、促消费、强科创”专项再贷款10.17亿元。

### （三）绿色金融：践行双碳战略，助力绿色发展与产业转型

本行紧扣国家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导向，以绿色信贷、绿色产品、绿色服务为核心抓手，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深度融合，全力支持县域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农业、工业低碳转型发展。2025年6月27日，本行在官网正式发布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提升绿色金融发展透明度。围绕绿色权益、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绿色消费四大领域，创新推出绿源贷、科创绿税贷、科创绿E贷等特色产品，重点支持光伏、风电、节能改造、低碳科创等绿色项目落地。聚焦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加大对生态种养殖、绿色农林加工、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全年累计发放绿源贷674户、金额9451.55万元，科创绿E贷4户、金额447万元。2025年四季度发放绿色贷款373户、金额16.80亿元，年末绿色贷款余额39.60亿元。绿色贷款中普惠口径539户，余额13.98亿元，实现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有机融合、协同发展。重点支持光伏项目建设，为本地新能源企业提供专项授信支持，助力园区分布式光伏推广与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 （四）养老金融：建设老年友好银行，守护民生幸福底线

本行以建设老年友好型银行为核心目标，构建存款、保险、理财、贷款、服务五位一体的养老金融体系，精准聚焦老年客群金融需求与养老产业发展需要，全面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

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成立老年友好型银行建设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下设工作专班（行长任组长），零售金融部设立养老金融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养老金融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

##### 1. 养老金融产品精准供给

养老存款：推出“定存宝”养老金专享、“安享养老”专属产品，服务 6735 位老年客户，销售额 59809 万元。

养老保险：与中国人寿合作开发养老、年金、健康险产品，全年销售额 1117.5 万元。

养老理财：推出专属养老理财，服务 4280 位老年客户，销售额 43299.37 万元。

养老产业贷款：支持养老设施、养老服务企业发展，全年支持 1 户，贷款余额 11 万元。

## 2. 养老服务场景持续升级

联合县民政部门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投放固定终端 63 台、移动终端 73 台，完成 3.87 万户激活，嵌入助餐、助医、助洁等养老便民服务。与县医保局共建“幸福医保服务站”，打造“10 分钟医保服务圈”，全年服务客户 1180 位。推进网点与线上渠道适老化改造：手机银行、自助设备配备大字体、语音辅助功能，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全面提升老年客户金融服务便捷性。

## 3. 金融知识普及与风险防范

常态化开展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全年现场宣传 363 次，覆盖 14800 人；线上发布反诈推文 17 篇、视频 38 个，有效提升老年群体反诈意识与金融素养，守护老年客户资金安全。

（五）数字金融：数智赋能全行，推动服务、运营、风控全面升级

本行以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双轮驱动，聚焦客户服务、运营效率、风险管控、业务拓展四大维度，推动数字金融从“线上化”

向“智能化、生态化”转型，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数字动能。

1. 数字赋能经营稳健增长 数字金融有效支撑存贷款业务稳健增长，科技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显著高于全行平均水平，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成效全面凸显。

3. 数字服务提质增效 全年完成数据分析需求 222 项，落地报表开发 205 项，实现 83 张报表自动化生成，单次统计节约 52 个人天，大幅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效率。升级便民服务工具：零售客户利率测算 4703 次，养老金到账提醒 55152 人次，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改善。场景金融深度落地：对接物业系统实现物业费线上缴纳；33 个小区接入“浙里幸福”治理系统；原产地证自助打印、丰收康养平台等特色场景落地，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民生日常。

3. 数字风控体系筑牢防线 依托实时决策平台，处置个贷预警 20005 条，处置率 100%；排查商户 373 户，管控异常商户 32 户。自建个人贷款隐性风险预警、单户授信超权限审批提醒模型，实现风险前置识别、精准防控。推广流水分析平台，全年查询 8143 次，为贷前调查、风险研判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全年信息安全平稳运行，处置安全工单 12 条，完成 2 次应急演练，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4. 业务数字化全面渗透 线上存款余额 11.24 亿元，“定存宝”销售 52.51 亿元；线上融资 219 户、金额 2.70 亿元。企业互联有效户 12624 户，商户年检线上化完成率 73.05%，智柜分流率持续提升。完善走访轨迹系统、一企业一网格、小微智管系统，实现精准营销、过程管理、风险联控一体化。

5. 数字基建与降本增效完成 OA 系统国产化改造，处置闲置设备 97 台、注销流量卡 56 张，全年节约运营成本 30 余万元。推进信贷档案数字化上收，完成 45%未结清档案上收，全面规范档案管理。

6. 数字人才与机制建设开展数据、安全、系统应用专项培训，以赛促学全面提升员工数字素养。推进跨部门轮岗，培养业务+科技+数据复合型数字人才。将数字金融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 T+1 绩效数据展示机制，激发全行数字金融发展内生动力。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短板

#### （一）科技金融方面

1. 初创期科技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特征明显，风险识别难度较大，风控压力持续攀升。

2. 懂产业、懂技术、懂金融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满足科创金融深度服务需求。

3. 知识产权评估、处置、流转机制尚不完善，资产处置渠道有限，制约知识产权金融业务拓展。

4. 股债联动、投贷联动等创新业务落地受限，科创金融服务模式仍较为传统。

#### （二）普惠金融方面

1. 普惠大走访与农村金融服务的深度、质量不足，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仍存在堵点。

2. 普惠小微、涉农贷款增速放缓，首贷户培育、农户用信转化难度持续加大。

3. 数字化普惠、三农产品供给不足，线上化、自动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4. 丰收驿站类型单一、管理员专业能力薄弱，日常巡检质量亟待提升。

5. 农村信用体系转化效率不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力度仍需加强。

### （三）绿色金融方面

1. 绿色金融产品仍以信贷类为主，多元化、复合型绿色金融产品供给不足。

2. 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绿色中间业务等新兴领域尚未实现破题。

3. 绿色项目识别、评估、风控体系不够完善，全流程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 （四）养老金融方面

1. 养老产业信贷投放规模偏小，服务覆盖面较窄，产业金融支撑力度不足。

2. 养老金融场景融合深度不足，适老化服务精细化、个性化程度有待提升。

3. 养老理财、养老信托等综合化财富管理产品供给不足，难以满足老年客群多元化需求。

### （五）数字金融方面

1. 数据价值挖掘不深，仍停留在报表生成、基础分析等浅层应用层面。

2. 科技与业务融合不够深入，部分系统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深”的问题。

3. 软件开发、数据建模、数字风控等专业数字人才短缺，制约数字化转型步伐。

4. 数字金融成效评估体系不健全，难以精准衡量数字金融价值创造能力。

#### 四、2026年工作总体思路与重点举措

2026年，本行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价值导向，以深化体系、创新产品、建强队伍、协同生态、严控风险为核心，全面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提质扩面、增效创优，全力打造具有海盐农商特色的本土化、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

##### （一）科技金融：守正创新，生态赋能

深化“1+2+N”专营服务体系，做强科技支行、核电特色支行，提升跨机构协同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筑巢育鹰”专项行动，扩大“专精特新”、规上、初创科创企业服务覆盖面。优化知产贷、研发贷、成果转化贷等产品，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与业务规模。完善科创金融考核与尽职免责机制，打造产业专家型科创金融客户经理队伍。加强政银保园多方合作，探索科技金融保险贷，健全科创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 （二）普惠金融：深耕细作，支农惠农

健全县、镇、村三级联动政银合作机制，持续扩大普惠与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首贷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农户贷款投放力度，全力提升普惠与涉农贷款增速。推进农富通、粮农贷、农户小额普惠贷扩面增量，提高农户用信转化率。深化整村

授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银担、银政合作，扩大政策性担保覆盖范围，推广风险池基金服务模式。推进普惠与三农产品数字化迭代升级，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提升服务效率。规范丰收驿站建设运营，丰富驿站类型、强化管理员培训、严格日常管控。落实让利不让市场、让利不让风险原则，持续减费让利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规划到 2026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达 129 亿元，占比保持 45.74%以上。

### （三）绿色金融：双轮驱动，融合发展

完善绿色贷款识别、统计、风控全流程管理体系。做强绿源贷、科创绿 E 贷等特色产品，打造“科创+绿色”融合发展特色品牌。探索转型金融服务，支持高耗能行业低碳升级改造。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持续扩大普惠绿色贷款占比。

### （四）养老金融：优化供给，友好升级

丰富养老存款、保险、理财、信托等产品供给，全方位满足老年客群多元化金融需求。加大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养老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养老产业金融服务规模。深化养老服务“爱心卡”、幸福医保服务站场景建设，完善适老化金融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老年金融宣教与反诈宣传活动，全力守护老年客户资金安全。

### （五）数字金融：智能跃升，生态重构

落地授信准入机控、AI 柜面检辅、AI 审计辅助等智能化应用，提升运营与风控智能化水平。搭建商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代发业务预警系统，强化数字精准营销能力。成立科技+业务+风险敏捷工作小组，破解系统“建而不用”难题。加强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完善数字金融考核与价值评估体系。筑牢信息安全底线，为全行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

2026年，本行将在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发展目标、勇于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做深、做实、做优，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严守金融风险底线，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海盐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阅。

海盐农商银行  
2026年5月13日

#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本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表内外授信净额 21030.5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62%，其中最大单户关联方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0.89%；最大一户关联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2.20%，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客户号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授信净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613052715	关联法人	2645.00	0.71
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7N74MK30	关联法人	1000.00	0.27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245957907765	关联法人	337.00	0.09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00745063815H	关联法人	829.00	0.22
海盐领科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2JENX150	关联法人	1000.00	0.27
海盐赛日光电有限公司	913304243298691662	关联法人	2900.19	0.77
嘉兴艾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2D012J31	关联法人	3350.00	0.89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N2330424329890221R	关联法人	200.00	0.05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3775689X7	关联法人	950.00	0.25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12598899E	关联法人	810.00	0.22
浙江和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4MACH6A012Q	关联法人	1000.00	0.27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91330424MA2BA2X94K	关联法人	1000.00	0.27
海盐云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24MACHU1F73Q	关联法人	1000.00	0.27
海盐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MACFNTNU9G	关联法人	1000.00	0.27
关联自然人	/	自然人关联方	3009.37	0.80
合计			21030.56	5.62

## （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 （四）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 24915.25 万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客户号	业务品种	余额(万元)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N2330424329890221R	非活期存款	1233.00
海盐秦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424MA2CXXWH4Y	非活期存款	120.00
海盐县秦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24MA7DK2H71X	非活期存款	310.14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3775689X7	非活期存款	511.06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0442467XK	非活期存款	11600.00
关联自然人	/	非活期存款	8240.35
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	理财产品	2900.70
合计			24915.25

##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 （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严格执行“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持续加强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审查管理，由总行条线管理部门对预计额度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业务事务对应的审批部门进行预审查，增强预计额度合理性，并严格关联交易审批，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三是根据最新监管精神，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加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效，督促管理层增设了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跨部门人员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和发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职责，落实专岗专责，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四是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系统，根据监管关联交易数据报送要求和我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的优化完善，

进一步发挥系统的支撑作用。

### （三）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335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89%（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8250.1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20%（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8885.5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37%（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余额为 21030.5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62%（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上述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本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阅。

海盐农商银行  
2026 年 5 月 13 日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利，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葛振华先生、陈惠烈先生、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和夏丹平先生分别为法律、经济、财会、审计等方面专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基本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葛振华，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10 月开始从事律师职业。现任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是嘉兴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事务委员会委员、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共嘉兴市南湖区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特邀监督员，南湖区信访工作专家组成员，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惠烈，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浙江东阳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祥正电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明敏，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甘肃天水人，全日制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助理工程师、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萍萍，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全日制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欣源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丹平，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学历全日制本科，会计学专业。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税务顾问、海盐鑫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嘉兴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从事企业税务顾问、企业会计审计业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项，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资本管理规划、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8次临时会议），共审议议案78项，内容涵盖重大关联交易、机构规划、股东行为评估、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薪酬方案、反洗钱、环境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呆账核销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数据治理、风险偏好、恢复处置计划、大额贷款管理、股权交易、科创金融、监管意见整改、利益冲突管理、小微企业服务、股权托管、资产处置等，在战略引领、资本补充、风险管控、激励约束等核心职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48次，累计审议议案147项。在各类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均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名选举董事、董事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议题，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202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金融服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葛振华	12/12				8/8*	2/2			20/20
周萍萍	12/12				8/8		7/7	7/7	

陈惠烈	12/12					7/7	7/7	20/20
叶明敏	12/12		2/2			7/7*		20/20
夏丹平	12/12			8/8		7/7	7/7	

注：①主任委员用“\*”表示；

②表格中比例指“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以现场出席、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葛振华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周萍萍女士亲自出席率 100%，陈惠烈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叶明敏女士亲自出席率 100%，夏丹平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5 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会上详细听取工作汇报，积极探讨重要事项，从宏观战略、行业动态、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等角度出发，依据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专业建议。

## 2. 参加活动与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行内调研，大量阅读有关治理文件和听取管理层报告，参加了公司举办的高级研修班。

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报告公司业务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支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具备科学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规范的利润分配实施机制。报告期内，经认真审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农村银行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利于促

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的总股本546,470,559股为基数，股金分红率8%(含税)，全部为现金分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开展深入沟通，认为：

（1）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5年度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每季度审议确认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备案报告，并要求遵循市场化定价和公允性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确认公司向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等关联体提供的授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与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可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认为能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同意配送红股转增资本并相应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并获得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核准。该次章程修正案仅涉及章程中注册资本变动，独立董事认为该次修订对股东权益没有任何影响。

####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总结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情况，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报告相关结论。

#### （八）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薪酬管理，审议批准了薪酬管理办法、薪档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修订案，以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独立董事认为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的激励政策需要，薪酬体系和实施标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健运行。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强化对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围绕年度审计、会计政策等事项与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定期报告，按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临时事项，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及大股东、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十一）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年，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董事会制定实施了《海盐农商银行消费者投诉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定期听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报道及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保障。2025年，公司举办了中小股东见面会，传达监管精神和本行业务经营情况，沟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争取中小股东理解与支持。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做好法人股东上市相关服务工作，在门户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页，为法院拍卖公司股权提供入股资质说明文件等，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市场

充分解读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还提出了如下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5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还提出了如下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一是强化全面成本管控，推动提质增效。建议管理层将“止血增效”作为财务核心目标，开展深度的全面成本分析，精准定位经营“出血点”。对刚性、弹性及隐性成本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快闲置不生息资产处置盘活。同时，树立全员成本意识，通过扩大代发工资等结算资金引流降低负债成本，聚焦核心盈利业务动态优化信贷与客户结构，建立与降本增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精细管控净息差。建议管理层高度重视息差持续收窄的压力，明确差异化定价策略。资产端应优先倾斜资源支持高收益的零售贷款等业务，避免生息资产收益率过快下滑；负债端需紧抓利率市场化改革契机，在做大基础客群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活期存款占比。此外，要前瞻应对资本监管升级，适度增加低资本消耗业务配置，完善风险偏好向基层传导的闭环机制。三是加快资产处置中心建设，提升专业化清收效能。建议管理层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专班实质化运作，明确其作为全行处置“大脑”的统筹定位，避免与分支机构职能重叠。要强化司法联动前置，落实“先查控后起诉”；规范打包转让流程，严把资产筛选、交叉验证与透明定价关；同时注重科技赋能，建立“处置结果与团队绩效强挂钩”的考核机制，防范操作与道德风险，切实提高复杂资产的化解速度。四是

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推动整改责任穿透。建议管理层深刻汲取过往合规管理薄弱的教训，以整改为契机重塑内控机制。要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精准拆弹”，实行整改任务“清单销号制”，确保压力传导到岗到人。选优配强合规专业队伍，打破前中后台隔阂；同时常态化开展廉政与合规警示教育，坚决斩断信贷审批等关键环节的权力寻租链条，真正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合规文化。**五是**前瞻推进新准则实施，筑牢数据与模型底座。建议管理层高度重视新金融工具准则落地对资产质量管理的深远影响。要充分利用过渡期平稳推进，重点强化底层历史数据治理与清洗，建立参数校验与防篡改机制，防止人为干预拨备计提。同时，明确业务、风控、科技、财务的跨部门协同职责，加强对客户经理等关键岗位的职业判断培训，确保减值模型精准运行。**六是**挖掘审计税务专业价值，赋能经营风险防范。建议管理层推动审计关口前移，将宏观经济指标引入风险预警模型，增强减值计提的逆周期性；规范不良贷款核销流程，严格落实“一户一档”与核销后动态追踪，确保“核得准、管得住”。此外，要强化税务风险管控与合规节流，在信贷、绿色金融等业务创新中前置税务筹划思维，通过专业赋能实现财务价值创造与高质量发展。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我们5位独立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勤勉、专业、高效地开展工作，主动强化与公司各治理主体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持续加强学习，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运作的合理性与公

平性，做到了不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振华、陈惠烈、叶明敏、周萍萍、夏丹平

2026年5月13日

#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以及监事会自我评价的有关报告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请审阅。

附件：

1.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报告
2.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
3.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自评报告
4.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5.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6.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 1

#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内容

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完善股权结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能力和决策领导作用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及董事会成员参会情况。

### 二、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强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认真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科学决策牵引职能，促进各治理主体履职尽责，本行公司治理、股东股权管理总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一）聚焦战略引领主线，发挥决策牵引能力

**高度重视战略制定。**董事会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规划、资本管理规划、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规划和年度机构规划等重大战略规划事项。强化战略规划宣贯督导，督促管理层围绕“1261”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深入基层调研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情况。**大力推进战略实施。**积极将各项监管政策要求落实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支持管理层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经

营目标，定期听取报告掌握全行战略规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健全战略督导。**加强资本规划、机构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层时刻守牢稳健经营定力。

## （二）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治理主体履职水平

**有力促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求，严格落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将政治生态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规范董事会运作。**构建“会前筹备精细化、会中服务专业化、会后督办常态化”全周期闭环服务体系，全力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运转，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重要议案 78 项，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 48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会后建立决议跟踪督办机制，全年决议事项完成率达 95% 以上。**完善组织架构。**优化总行职能架构，增设党群工作部、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资产处置中心等一级机构和放款中心、养老金服中心等二级机构，新增 5 家总行直管的二级分支机构。**完善治理制度体系。**紧跟监管政策导向与行业治理前沿实践，实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制定《董事会书面传签工作细则》，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强化股权规范管理。**开展了全量法人股东逐层穿透排查和法人股东持续经营情况专项排查工作，建立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动态更新与校验机制；开展股东资质动态排查，加强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行为监测，从严审核股东资质及入股资金来源，严格规范股权质押、转让等行为。**加强董监高履职能力建设。**组织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参加《公司法及对银行业公司治理的影响》

《企业文化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实践》等2场专题培训和浙大高级研修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构建良性公司治理生态，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完善年报披露框架，提升信披质量，全年规范披露定期报告15份、临时公告10份，信息披露及时率、准确率均达100%，召开中小股东见面会，保障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知情权。

### （三）严守风险底线，筑牢稳健发展屏障

**重塑信贷管理文化，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完善贷款管理责任认定与赔偿、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等6项制度。开展制度“废改立”，全年修订制度43项、新制定76项，提升制度有效性与业务匹配度。树立“让利不让市场，让利不让风险”的发展方针，考核权重向1000万元以下普惠小微大幅倾斜，明确大额贷款增量不增绩效，坚决破除“做大冲动”，坚定“做小做散”经营理念。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以“合规落实年”为抓手，建立信贷全流程风控机制建设，推动合规风险管理从“被动管控”转向“主动赋能”，通过标准化流程与工具为业务发展提供合规支撑和安全保障。

### （五）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本领

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持续优化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服务质效。**深化服务“三农”，赋能乡村振兴**。“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双轮驱动发力，依托“富村贷”等特色产品发放贷款7.29亿元。**聚力服务民营小微，激发市场活力**。联合15个县级部门建立“产业对接+金融服务”协同机制，高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行动；加大“无贷户”信贷投放，全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147户。立足县域产业特色，迭代“兴核贷”产品，向核电关联产业投放信贷资金4.29亿

元；落地全县首笔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深化“筑巢育鹰”专项行动，以“小巨人贷”“工匠贷”等精准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深耕服务实体经济，助推高质量发展。**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创新推出孵化贷、成果转化贷、研发贷等产品，加大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设立外贸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助力“盐邑智造”走向国际。创新“订单贷”“设备贷”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开展金融赋能放心消费商圈行动，助力推动金融赋能落地。**坚持服务海盐发展，贡献金融力量。**出台《扩中项目实施方案与贴息政策》助力扩中提低。发放商超、餐饮消费券9410张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加码普惠让利，开展专项优惠活动，发放利率优惠贷款24.56亿元，惠及客户1828户。推出“浙里幸福”小区治理系统，助力33个小区实现从“治理”到“智理”的跨越提升。

### 三、评价结果

根据董事会 2025 年度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建设推进情况，结合董事会成员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 附件 2

#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内容

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遵规守法情况、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经营业绩。

### 二、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量稳中有进。到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387.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46 亿元，增速 5.57%；各项贷款余额 279.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5 亿元，增速 2.18%，国际业务结算量 1.77 亿美元，同比增加 0.15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1.79 亿元，成本收入比 34.99%。不良贷款率 1.79%，控制在 1.8%以内。全年安全经营无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2025 年，本行获评“六千争先”先进集体称号。

（二）聚力“四个服务”，做强农商金融特色。一是深化服务“三农”，参与“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双轮发力的美丽乡村建设；二是聚力服务民营小微，深化小微园区“伙伴银行”机制，以特色产品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三是深耕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优化外贸金融服务，以精准赋能实体转型升级为抓手，推动

金融赋能落地见效；四是坚持服务海盐发展，助力“扩中提低”、精准发力促消费稳经济和科技赋能基层治理，实现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深耕客户价值，做大可持续发展空间。一是定位老年、年轻及长尾重点客群，实施分层分类管理；二是聚焦客群经营与标准化动作，狠抓存、贷款基础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效；三是推动网点轻型化改造和柜面人员转型，提升运营效能。

（四）激发内生动力，做强核心竞争优势。一是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和构建“二级支行”体系，做强“小法人”体制优势；二是持续讲好“农商故事”，强化舆情全链条管理，擦亮“智悦”品牌。

（五）做精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能。一是建立综合性集中作业中心，推进运营集约化，提升服务效率；二是实施支行行长业绩晾晒、部室负责人重点工作现场述职评议履职评价体系，激发中层管理活力；三是开展“降本增效”行动，提升资源配置效能，资产端压减低息资产，较年初压降 17.65 亿元，负债端压降存款成本，存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7620.33 万元，资本端优化资本结构，12 月末资金业务债券投资占比 92.96%，较年初提升 26.44%，压降宣传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费用支出超 100 万元。

（六）严守风险底线，筑牢稳健发展屏障。一是重塑信贷管理文化，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完善贷款管理责任认定与赔偿、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开展制度“废改立”，提升制度有效性与业务匹配度。严格执行“三有三无三真”尽调标准，筑牢全流程风控体系。树立“让利不让市场，让利不让风险”的发展方针，破除“做大冲动”，坚定“做小做散”经营理念。二是多措并举清收不

良贷款。总行设立资产处置中心，支行设立专职清收岗，健全专职清收体系。建立党委统筹、高管包案、部室联动的三级责任体系。综合运用司法拍卖、破产重组、债权转让、委外清收、信保代偿等手段拓展多元处置渠道。派驻专人驻点法院，强化司法协同清收。

### 三、存在的不足

（一）客户与业务结构存在短板。县域同位素、未来产业等新质产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金融服务稳健性面临挑战；客户结构中，年轻及长尾客群经营不足，分层分类的精准营销与服务能力有待加强；业务结构中，资产收益率与收入结构有待优化，表现为低收益资产占比高、非息收入贡献不足。

（二）风险与合规能力存在短板。风险防控存在依赖核销等传统手段，新兴领域如线上业务能力不足的挑战。同时面临数据安全与日益提升的合规监管压力。

（三）队伍与转型适配存在短板。干部员工队伍的专业能力与数字化转型、新质产业服务、网点转型发展之间存在差距，制约了服务升级和战略落地。

### 四、评价结果

本行高级管理层能遵循本行章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点环节质效，结合省行系统 2025 年度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及嘉兴农商银行系统“一人一表”考核、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评价结果，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 五、工作建议

（一）践行长期主义，筑牢主责主业主阵地。一是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深耕海盐本土，结合区域经济文化与产业结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持续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走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之路。二是强化政银联动，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健全与部委局办、镇街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依托党建联建打通数据链条，深挖政务业务增长潜力。

（二）立足客群深耕，推动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存款端聚焦代发工资、商户沉淀、养老金归行等低成本资金来源，优化存款结构；贷款端强化“三有三无三真”尽调标准，聚焦海盐优质客群与高收益领域，提升信贷资产质量；经营端紧盯息差管理、非息增收两大重点，深化降本增效行动，推动盈利模式从利息依赖向“利息+中收”双轮驱动转变。

（三）筑牢三道防线，夯实可持续经营根基。坚持从发展维度化解风险，通过业务结构优化、客户分层管理防范增量风险；从文化维度治理风险，深化合规主题年活动，筑牢全员合规意识；从科技维度预警风险，推进授信准入机控、不良贷款闭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

（四）优化梯队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以省行高质量发展部署为指引，锚定“实战赋能、提质强能”核心目标，紧扣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方向，推动队伍形态向“实战赋能”深度转型。明确各层级队伍优化目标与路径；优化梯队化人才储备策略。提高复合型人才占比，打造结构合理、能打硬仗的专业团队。

## 附件 3

#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自评报告

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尽职履责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

### 一、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架构符合《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202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和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薪酬总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薪酬管理办法、基础薪酬管理办法、总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等 30 决议。听取审阅本行在经营情况、外部审计报告、监管通报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106 项工作汇报，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2 项。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现场监督董事参与决策的全过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始终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海盐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经营层落实董事会下达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监督评价意见的议案》等 30 项议案。

## 二、履职具体情况评价

2025 年，海盐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政策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全行转型发展中心工作，强化资源整合、联动监督，着力提高监督效能，为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 筑牢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根基，推动重要决策落地

监事会强化与行党委、纪委的联动，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突出党的建设与风险监督相融合。一是**围绕政治建设深化监督落实**。聚焦“以高质量跨境金融助力高水平开放”行动，全程监督金融支持小微外贸三大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二是**监督完善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完善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完善党委会议议案提交流程，加强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监督；对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职责权限、成员结构进行梳理优化，确保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原则落到实处，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三是**抓实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将上轮省行党委巡察反馈的 47 个问题整改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扎实开展整改“回头看”，强化跟踪问效。

### (二) 打造精准有效大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与纪检、合规、审计等防线的监督力量整合，提升监

督管理穿透力，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一是**深化联动监督协同**。按季召开监督会商联席会议，构建“总行纪委—纪检办公室—支部纪检委员”三级监督网络，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实现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用，提升监督治理整体效能。二是**筑牢依法治行理念，强化问题整改**。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真实、完整、及时向监管部门呈报监事会会议等材料。汇报监督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全力配合开展监管检查工作。三是**突出专项监督靶向施治**。加速推动大额不良贷款开展责任认定，督促制定《外聘律师管理办法》深化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廉洁风险治理，推动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公开招标流程，堵塞制度漏洞。四是**用活用好监督提醒载体**。依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会同多个中前台部门，对案件防控、反洗钱管理、绩效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发行公司债券、财务预决算执行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逐项出具监督报告，共指出11个方面的问题，提出15条改进建议。

### （三）做实做细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助力治理水平提升

一是**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定期交换对重大决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队伍建设等信息和意见；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会议、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监事会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二是**客观公正开展履职评价**。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建设，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董监高的履职

效能提升。三是**加强自身建设**。聚焦公司治理知识、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法律法规、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金融专业知识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学习，增强分析判断能力和履职能力。

### 三、评价结果

监事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自评结果为：称职。

## 附件 4

#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尽职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各位董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从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严格执行本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未发现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本行共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48 次，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规定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会议，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财务以及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报告，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全面把握金监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并依托各自特长和从业经验，对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并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有效推动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

### 二、具体情况

1.卢启祥，本行董事长，出席 5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2.徐海卫，执行董事，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因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用于归还他行不良贷款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警告并处以罚款。评价为基本称职。

3.戴纪中，执行董事，本行副行长，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警告并处以罚款。评价为基本称职。

4.戴美卯，执行董事，本行副行长，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5.叶明敏，独立董事，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45 个工作日，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6.陈惠烈，独立董事，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经验。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50 个工作日，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7.周萍萍，独立董事，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经验。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38 个工作日，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8.葛振华，独立董事，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副主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经验。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46 个工作日，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为称职。

9.夏丹平，独立董事，海盐鑫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38 个工作日, 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10.汪建林, 股权董事,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企业运营状良好。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3 个工作日, 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11.曹坚强, 股权董事,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企业运营状良好。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18 个工作日, 出席 10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12.宋云海, 股权董事,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企业运营状良好。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0 个工作日, 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13.沈金华, 股权董事,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企业运营状良好。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20 个工作日, 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14.张丽琴, 股权董事, 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企业运营状况良好。2025 年在本行工作时间 37 个工作日, 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15.严亨特, 职工董事, 澉浦支行行长, 出席 12 次董事会议, 出席率 100%, 评价为称职。

### 三、存在的不足

独立董事和股权董事多依赖于定期的经营层汇报，未能深入业务一线洞察执行偏差与风险。同时面对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对制定战略的评估与动态调整不够及时和果断。

#### 四、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建立“闭环式”督导机制。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建立定期“战略执行回顾”会议制度，除听取汇报外，引入关键业务数据看板，并安排董事对重点分支行或项目进行不定期调研，获得一线反馈。

（二）强化战略敏捷性建设。要求经营层按季报送内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分析及对战略的影响评估。董事会每年进行正式战略重检，并授权董事长或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启动临时战调整议案审议程序。

## 附件 5

#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评价报告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评价

海盐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拥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始终保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责任明确、团结一致、奋发进取。年内获评海盐县“六干争先”先进集体等荣誉。

##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 （一）行长俞沉履职评价

2025 年，积极开展“1261”高质量发展战略工作，努力攻坚克难、奋勇争先，以良好的姿态和坚定的决心抓好各项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 1. 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业务转型与服务升级

一是坚定“做小做散”战略，深化零售转型，实施客群分层深耕，建立“总行直营+支行提升”分级模式，财富管理实现破局，代销理财规模突破 10.63 亿元，拓展服务场景生态，推广“浙里幸福”平台。二是做强公司特色，创新“兴核贷”“科担贷”等产品，深化政银合作赋能，新增党建联建单位 13 家，竞得公款存款 3.82 亿元。三是强化公私联动，建立联合走访营销机制，深化数据共享与名单转化。四是优化资产结构，大额贷款占比压降至 5.50%，资金

业务实现收入 5.52 亿元，占总营收 34.40%，自有资金年化收益率达 4.19%，实现效益与风险平衡。

## **2.聚焦体系化建设，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俞沉同志重塑信贷文化，完成 119 项制度“废改立”，建立“四张清单”管理模式，放款中心退回整改 620 笔、14.41 亿元。深化存量攻坚，升格资产处置中心为一级部门，2025 年处置不良资产 5.12 亿元，表外现金清收 2.25 亿元，创新“矛盾调解+司法确认”“赋强公证”等多元化解路径。严管厚爱结合，出台尽职免责办法，完成 861 笔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对违规行为记分 524 人次，扣减薪酬 59.28 万元，实施纪律处分 10 人次，开展谈心谈话 350 人次，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3.聚焦精细化管理，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一是优化负债成本，存款付息率下降 0.34 个百分点，低成本存款增长 12.20 亿元。二是推进运营转型，压降高柜 10 个，智柜分流率提升至 53.32%，38 名柜员转岗营销。三是深化机制革新，实施总行垂直赋能项目 22 项，上线核心报表 20 张，优化薪酬分配激发一线活力。四是强化人才支撑，调整中层干部 26 人次，兼具总行与支行双重任职经历人员占比提升至 23.80%，选拔青年骨干 13 名。五是拓宽培养渠道，打造“盐悦大讲堂”培训品牌，2025 年选派 14 名青年员工组建专职财富经理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副行长戴纪中履职评价**

2025 度，紧紧围绕全年工作重点，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科技赋能和降本增效。

## **1.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巩固“抓拓控”机制**

一是重塑信贷文化，坚持“三有三无三真”原则，严控大额贷款集中度，优化信贷流程，提升办贷效率。二是深化本地客群经营，存款端强化结算服务与公私联动，低成本存款稳步增长；贷款端组建 24 人零售客户经理队伍，严格执行“431”管理原则，个贷业务实现精细化管理；财富端组建专职团队并赴瑞丰学院培训，打造全品类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配置需求。科创金融构建“1+2+N”特色模式，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三是深耕场景融合，与 13 家政府单位开展党建联建，成功拓展优质结算账户和消费券发放资格，试点“浙里幸福”平台打通物业缴费功能。深化抓拓控长效机制，举办首届行业分析大赛提升客户经理专业能力。

## **2.坚持金融市场定位，强化科技赋能**

戴纪中同志在严控风险前提下灵活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核心资产配置，有序压降低生息资产规模。提升投研能力，把握波段交易机会。运用数智管理系统加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和动态跟踪，确保合规审慎交易。科技赋能方面，打造 OA 协同办公体系打通数据壁垒，依托丰收绩效云平台完成绩效体系建设。开发个人贷款隐性风险预警模型和超权限审批提醒模型，做到风险前置，筑牢科技安全防护屏障。

## **3.恪守廉洁自律，永葆清正廉洁本色**

戴纪中同志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开展廉政谈话。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三）副行长戴美卯履职评价

2025 年度，紧紧围绕全年工作重点，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党委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高质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1. 聚焦风险防控与资源优化，筑牢管理防线

一是授信管理方面，完善制度体系，重新制定授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支行集体审贷机制，动态调整支行行长审批权限。提升审批效能，依托系统上线标准化授信模板。精准贷后监测，强化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依托小微智管平台识别隐性关联风险。二是财务管控方面，关键指标平稳运行，全面降本增效，重塑薪酬考核体系，开发绩效系统实现按月兑付，探索事业部制专项考核，激发团队活力。

#### 2. 聚焦服务提质与统筹协同，提升保障效能

一是运营管理方面，优化高低柜配置，智柜分流率提升至 53.32%。优化集中作业，构建多功能集中作业中心，办理业务 29.14 万笔，减少柜面时间 4100 余小时，综合应用率达 95.40%。筑牢反诈防线，排查账户 84.93 万户，堵截诈骗案件 11 起，新增涉案账户同比减少 64.28%。二是办公室保障方面，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2025 年发布微信 512 条、短视频 202 个，联合传媒中心开展暑期阅读实践活动覆盖 3 万余户家庭。深化 OA 系统改造，推行线上表决与督办机制，设立 13 个总行垂直赋能支行项目和 9 个

支行“点单”项目，切实解决基层实际问题。

### **3.严守纪律规矩，践行廉洁自律准则**

戴美卯同志始终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党内法规，把廉洁要求贯穿授信审批、客户营销、财务管理、招投标采购等关键环节，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

#### **（四）董事会秘书梁敏超履职评价**

2025年，认真履行董秘职责，稳健运作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抓实公司治理工作，夯实股东股权管理，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

**1.规范组织会议。**全年组织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2次；编制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模板，增强了会议资料统一性，所有会议都增编了会议纪要，全年共组织48次委员会会议；制定实施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董事会书面传签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会议流程规则。

**2.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了总行内设机构，增设党办、普惠、授信、资产处置等一级部门，修编了部室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边界；调整了部室联系支行的结对关系，明确了联系工作要求。

**3.优化授权体系。**研究编写了董事会对董事长、行长的授权书，协助审核行长转授权工作。

**4.加强董事履职管理。**建立董事履职档案，提醒董事合规履

职，未能亲自参会的董事均履行了授权委托手续，全体董事全年出勤率 100%；组织了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参加《公司法及对银行业公司治理的影响》《企业文化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实践》等专题培训和浙大高级研修班。

**5.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完善了年报披露框架，全年在门户网站披露定期报告 15 次、临时报告 10 次，信息披露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100%；组织召开了中小股东见面会，保障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知情权。

**6.加强股东资质审查。**开展了全量法人股东逐层穿透排查和法人股东持续经营情况专项排查；每季排查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加强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行为监测，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评估报告；加强了新股东的资质审查与入股资金来源审核，严格规范股权质押、转让等行为。全年审核股权交易 32 笔，司法冻结 17 笔。

**7.落实监管系统维护。**牵头做好金监总局“两会一层”治理模块的基础数据录入及日常更新维护，牵头开展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

**8.参与省行专家库工作。**积极做好省行公司治理、股东股权专家工作，参与全省相关制度文件起草、系统改造、管理机制建设等工作，牵头撰写股东股权管理课题研究等。

#### （五）审计部总经理马静履职评价

2025 年，围绕全行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勤勉履职，认真谋划并落实年度审计计划，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强化审计整改，加大成果运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强化审计监督的深度与广度。**带领审计部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37 余项，发现违规问题 113 个，涉及金额 10171.53

万元，提出整改建议 112 条，推动修订制度 5 项。重点开展了新增个人不良贷款、信贷文化制度执行、案件防控、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的专项审计，并对 23 名中层干部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精准揭示风险隐患，有力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2.推动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建立并完善审计问题挂销号机制和“六张清单”，推行“按月督导+季度通报+动态跟踪”的整改进度机制。按整改完成时限统计，全面审计整改率达 100%（剔除延期项），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率达 100%。创新推出《审计整改协同工作联系单》，有效解决了跨部门整改协调难题。

**3.探索数字化审计与创新实践。**依托省行智能审计系统深化非现场审计，每季度动态调整排查重点。创新开发信贷客户存款资产审计模型和个人不良贷款风险预警模型，赋能业务部门风险管控。针对屡查屡犯问题，推行“清单式”管理攻坚治理，显著提升了审计监督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4.积极配合外部监督。**全力保障杭嘉湖审计中心在我行开展的三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对审计中心移送问题展开深入调查，通过调阅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还原事件全貌，确保问题线索查深查透。

#### （六）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方鑫涛履职评价

2025 年度，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强化财税专业管理，推动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年初明确预算的部门职责，落实经营目标制定、执行、监测纠偏的全流程管理，细致做好经营指标预测和债券变现计划，围绕高质量发展以及分层分类目标，做好预算

计划管理。

**2.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年初制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规划及高质量发展效益目标，运用经营预算、管理会计等系统数据，精准测算资本充足率、广义信贷规模、利润、拨备情况等，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控与规划。

**3.合理规划资本水平。**结合全行 2024-2026 年三年资本规划目标，年初制定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合理划分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权重。截至 12 月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较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83%，较年初上升 0.29 个百分点。

**4.开展“降本增效”形动。**主动压降低生息资产，年末低息资产 31.50 亿，较年初压降 17.65 亿。做好存款成本压降，付息率较年初下降 0.34 个百分点，存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7625.06 万元。

**5.加强税务筹划。**加强贷款核销资产损失税前列支的筹划，2025 年节约税款 5468.18 万元，减少本年所得税费用 14567 万元，并增加减值计提，有效补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6.优化财务资源配置。**通过差异化营销费用配比测算，纳入存贷 FTP 利润测算维度，为支行在重点业务营销时提供财务资源倾斜，并按月通报各机构预算使用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年末突击花钱现象，强化预算使用节奏的指导。

**7.开展薪酬体系优化。**2025 年对整体薪酬体系框架进行重塑优化，重塑支行班子、客户经理、团队绩效、柜员绩效、全员营销等绩效薪酬考核办法，使得考核更直观、可具操作性，充分体现了价值创造与个人绩效挂钩的理念，也更加突出“质、效、量”

协同发展。

### （七）合规风险部总经理俞敏炜履职评价

2025年，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监管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各类风控活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注重新型风险防控，努力在守底线、控风险、保平安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1. 夯实风控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质效。**对照监管新规和省行制度库，全面梳理核心领域制度，建立废改立清单及年度修订计划100项，至报告日已完成新印发76项、修订43项，累计119项，完成进度119%。制定合规履职对照检查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党委领导、高管牵头、条线分工、部门协同”的自查整改机制。通过自查发现问题26个，目前整改9个。出台存量不良贷款尽职免责适用情形，同时修订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赋能支行敢贷、愿贷。

**2. 摸清风险底数，细化应对举措。**从调整结息方式、全年20日未能扣息3次以上、近半年内3次以上未能在25号还息、账户被冻结三个维度排摸出2025年全行隐性风险贷款，并建立台账实施监测。深化风险“三级分类”动态迁徙管理，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四分类”分类管理，实行“一户一策”制定化解方案。

**3. 聚焦存量攻坚，深化多元化解路径。**深化司法协同，加速纠纷化解。活用预查废、公证调解、共享法庭等手段，推动案件快速和解与执行，今年以来累计诉讼立案224件，同比增长740%，执行立案310件，同比增长167%，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5.12亿元，其中核销4.16亿元、表内现金清收0.82亿元；表外现金清

收贷款本息 2.25 亿元。下半年积极拓展多元化解路径，以“矛盾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涉及金额 1500 万元，积极与公证处开展业务合作，并于 11 月落地首笔“赋强公证”，涉及金额 4762 万元；全年运用“预查废”机制快速化解纠纷 52 件。

### 三、评价结果

结合省行年度分层分类、省行嘉兴管理部年度条线考核结果等，本行监事会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附件 6

# 海盐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现将海盐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尽职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全体监事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受托义务，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严格执行本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未发现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能进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作出表决。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按照监事会规定发挥监事监督职能。

### 二、具体情况

1. 汤民轶，监事长，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率 100%，专业委员会 4 次。主持会议 6 次。能积极带头履行监督职责，及时牵头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办法，工作认真负责，评价为称职。

2. 许晓冬，职工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2 次，积极发挥职工监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工作认真负责，评价为称职。

3.吴雪，职工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专业委员会4次，亲自出席率100%，积极推动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工作认真负责，评价为称职。

4.朱永根，外部监事，海盐职业教育中心副校级，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5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20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率100%，专业委员会4次，会上发言4次，评价为称职。

5.沈军，外部监事，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5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20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率100%，会上发言4次，评价为称职。

6.曹国红，外部监事，义乌公学副校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5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19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率100%，会上发言3次，评价为称职。

7.袁瑞良，股东监事，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5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20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率100%，会上发言4次，评价为称职。

8.朱金华，股东监事，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5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20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亲自出席率100%，会上发言4次，评价为称职。

9.陈建明，股东监事，秦山街道许油车村党委书记、许油车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三农”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25 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 20 个工作日，出席监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率 100%，会上发言 1 次，评价为称职。

### 三、存在的不足

本行监事主要通过听取报告、查询报表等方式获得信息，监督沦为“事后评论”。监事会发现问题并提出督导意见缺乏强制性反馈机制，削弱监督权威和有效性。

### 四、改进建议

（一）完善监事会过程化监督机制。持续提高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例会质效，切实发挥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事监督作用，充分行使监事质询权利；列席重要经营层会议，常态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深化监事调研，聚焦本行经营和管理中的痛点和难点，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意见建议。

（二）建立监督整改闭环督办机制。对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部门、人员和时限。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体系。

#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度重视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合规履职和评估工作，通过电话、上门拜访、微信联系、组织股东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定期举行专题培训，及时传达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全面、有序地完成了 2025 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履职评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东资质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主要股东和大股东 8 户，其中：

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户，分别为：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和顺农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兴工具”）、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宏凌”）。

2. 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派驻董事、监事的主要股东 5 户，分别为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三)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本行符合该规定的大股东1户,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为5.38%,为持股比例不低于5%且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的股东,即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大股东在首次入股本行时均已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并得到了有权机关核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列入股东黑名单的情形。

经过对主要股东和大股东信息核实和跟踪掌握,本行认为: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质均符合监管规定,首次入股本行时均获得了有权机关的核准,在入股本行后,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二、履行承诺和所持股权方面

本行主要股东均已对照《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向本行提供材料,并出具承诺书。

在所持股权方面，通过与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核实和沟通，本行认为：

1. 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年度内均能够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和自身权利义务；能够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和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能够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2. 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已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其股权关系真实、透明。

3. 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未用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未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后续，本行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做好披露和报备相关工作。

### **三、财务状况方面**

经核实以及公开数据核查，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平稳；能够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本息；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无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参股机构列入股东黑名单等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况。

### **四、股权质押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

况。

## 五、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情况方面

2025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能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行使和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合法、有效地参与到本行公司治理中；及时、准确地向本行提供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积极配合本行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确保与本行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的情形。

##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方面

目前，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同时，本行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规范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履约行为。

2025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能够认真学习和执行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自身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能够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能够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本行向轻资本转型，强化资本的精细化管理，保障本行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能

够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

综上所述，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均能够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七、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2025年，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能够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严谨合规地行使权利，确保投资行为与其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积极维护本行独立运作，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本行经营、违规谋取控制权、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损害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核对了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关联交易信息，跟踪掌握了其变动情况，形成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报告显示，2025年度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均是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的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均符合关联交易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2025年均能够合规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和相关承诺，全面落实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到科学、高效、合规地履职。

本评估报告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完整版年度报告请至本行门户网站在线或下载阅读)

###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本公司门户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本次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长卢启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4 票，监事会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 202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长卢启祥、行长俞沉、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戴美卯、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方鑫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2.1.1 公司基本信息

董事会秘书	梁敏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 1706 室
联系电话	0573-86113391
门户网站	www.hybank.cn
电子信箱	lmc_hy@zjrcu.com
评级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股权托管机构	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
客服热线	96596；400-8896596

### 2.1.2 报告期末，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1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1177号	314300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27号	314300
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亨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南路267-279号	314300
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于中路555号	314308
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东路420号	314311
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16号	314312
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集镇横港路639号	314313
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澉浦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翠屏路76号	314301
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兴安路522、524、526、528号庆丰农贸市场商业楼	314303
1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路269号	314305
1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通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盐嘉路19号	314317
1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兴园路183号	314306
1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海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1518号	314317
1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176号一层	314300
1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泾海路535号大桥港湾花苑40幢S07	314304
1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齐家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齐家振兴路59号	314311
1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澉浦支行新市镇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503号	314302
1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石泉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石泉集镇盐石路35号	314307

注：分支机构不含非办贷网点。

##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2.1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 资产总额	4,559,677.05	4,443,920.74	115,756.31	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6,423.02	2,614,213.39	32,209.63	1.23
金融资产	1,444,279.24	1,342,255.15	102,024.09	7.60
(二) 负债总额	4,282,210.28	4,155,341.97	126,868.31	3.05
吸收存款	3,980,751.31	3,783,682.01	197,069.30	5.21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7,466.77	288,578.76	-11,111.99	-3.85
(四) 存贷比(%)	65.56	65.8	-0.24	-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559,677.05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15,756.31万元，增幅达2.60%，增长率较上期下降6.92个百分点；负债总额4,282,210.2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6,868.31万元，增幅3.05%，增长率较上期下降6.55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277,466.77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1,111.99万元，降幅3.85%，增长率较上期下降12.11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余额2,646,423.0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2,209.63万元，增幅1.23%，不含减值、应计收利息口径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余额2,745,562.7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59,478.84万元，增幅2.21%；金融资产业务余额1,444,279.2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2,024.09万元，增幅7.60%。存款余额3,980,751.31万元，较2024年年末增加197,069.30万元，增幅5.21%，不含应计付利息口径存款余额3,877,754.54万元，较2024年年末增加204,403.48万元，增幅5.56%。

## 2.2.2 财务收支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 营业收入	82,977.87	85,170.41	-2,192.54	-2.57
利息净收入	56,285.06	66,213.20	-9,928.14	-1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66	-477.10	340.44	71.36
投资收益	29,405.64	16,446.97	12,958.67	78.79
其他收益	84.11	978.79	-894.68	-91.41
(二) 营业支出	74,086.31	55,755.39	18,330.92	32.88
业务及管理费	29,033.59	28,804.72	228.87	0.79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44,288.86	26,321.91	17,966.95	68.26
(三) 营业利润	8,891.56	29,415.01	-20,523.45	-69.77
(四) 利润总额	8,407.52	29,183.18	-20,775.66	-71.19
(五) 净利润	17,898.69	17,831.61	67.08	0.38

报告期末，本公司营业收入 82,977.87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192.54 万元，降幅 2.57%，营业支出 74,086.31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8,330.92 万元，增幅 32.88%，营业利润 8,891.56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0,523.45 万元，降幅 69.77%，利润总额 8,407.52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0,775.66 万元，降幅 71.19%，净利润 17,898.69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67.08 万元，增幅 0.38%。

### 2.2.3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均生息资产 425.96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0.61 亿元；生息资产综合收益率 3.11%，较上年下降 0.62 个百分点，其中贷款日均余额 270.27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4.10 亿元，收益率下降 0.59 个百分点，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贴现资产收益率低，对息差影响较大。贴现资产贷款中贴现资产日均余额 21.28 亿元，占贷款日均余额的 7.88%，贴现资产收益率仅为 1.03%，总体拉低了贷款收益率，对本公司息差影响较大。投资规模上升，收益率同比下降。投资类资产日均余额 119.78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5.68 亿元，收益率下降 0.63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均付息负债 412.24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4.82 亿元；付息负债综合成本率 1.85%，较上年度下降 0.33 个百分点，其中付息存款日均余额 373.78 亿，较上年度增加 23.79 亿元，成本率 1.81%，较上年度下降 0.34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日均余额 22.9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0.03 亿元，成本率 1.70%，较上年度减少 0.16 个百分点；应付债券日均余额 7.00 亿，较上年度减少 2.73 亿元，成本率 5.07%，较上年度增加 0.73 个百分点。

### 2.2.4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

#### 2.2.4.1 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08,480,195.76	2,667,375,733.70
存放联行款项	2	5,185,031.03	4763597.32
存放同业款项	3	1,196,778,372.17	595,314,810.99
贵金属	4	-	-
拆出资金	5	774,731,504.99	1,020,281,603.59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8		
应收利息	9		

其他应收款	10	2,470,532.87	56,558,253.70
持有待售资产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6,464,230,207.22	26,142,133,937.56
金融资产：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1,662,184,884.59	3,842,923,778.29
债权投资	15	3,142,235,250.66	4,216,871,244.45
其他债权投资	16	9,588,372,301.31	5,312,756,45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303,840,329.40	320,260,918.94
在建工程	21		364619.8
使用权资产	22	12,875,578.83	16,298,845.72
无形资产	23	23,610,623.10	25,670,916.32
长期待摊费用	24	23,559,748.74	15,399,617.39
抵债资产	25	83,200.00	4,048,3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323,264,787.89	135,044,541.44
其他资产	27	14,867,966.77	13,140,128.02
资产总计	28	45,596,770,515.33	44,439,207,355.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2,056,947,152.79	2,736,083,302.78
联行存放款项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1	1,232,704.18	926,556.56
拆入资金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吸收存款	36	39,807,513,060.60	37,836,820,144.37
应付职工薪酬	37	55,896,191.47	50,371,208.42
应交税费	38	44,020,459.18	26,698,120.47
应付利息	39		
其他应付款	40	64,705,746.90	69,556,853.81
持有待售负债	41		
租赁负债	42	13,572,515.11	16,339,280.42
预计负债	43	4,625,948.72	5,059,169.35
应付债券	44	722,473,424.66	722,610,41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40,867,525.77	80,458,114.81
其他负债	46	10,248,096.58	8,496,577.19
负债合计	47	42,822,102,825.96	41,553,419,73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	546,470,559.00	546,470,559.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49	261,727,054.00	258,727,054.00
自然人股股本	50	284,743,505.00	287,743,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51		
其中：优先股	52		
永续债	53		
资本公积	54	53,620,787.07	53,620,786.95
减：库存股	55		
其他综合收益	56	-119,555,011.28	126,834,152.26
盈余公积	57	531,562,828.11	495,899,606.35
一般风险准备	58	664,950,686.78	629,287,465.02
未分配利润	59	1,097,617,839.69	1,033,675,04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2,774,667,689.37	2,885,787,616.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	45,596,770,515.33	44,439,207,355.58

#### 2.2.4.2 利润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829,778,706.10	851,704,097.54
（一）利息净收入	2	562,850,648.34	662,131,956.43
利息收入	3	1,326,453,439.28	1,509,520,206.85
利息支出	4	763,602,790.94	847,388,250.4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366,606.48	-4,770,977.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0,018,853.39	11,404,947.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1,385,459.87	16,175,925.7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94,056,366.43	164,469,71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122,690,302.53	37,854,641.70
（四）其他收益	11	841,139.70	9,787,898.56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2,284,726.28	16,422,862.08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931,429.84	2,694,131.09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779,286.07	841,370.00
（八）资产处置收益	15	-2,165,971.84	127142.99
二、营业支出	16	740,863,091.37	557,553,949.27
（一）税金及附加	17	7,493,197.66	6,152,250.4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	290,335,873.42	288,047,215.48
（三）信用减值损失	19	442,501,246.73	262,151,105.00
（四）资产减值损失	20	387,332.38	1,067,957.46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145,441.18	135,420.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88,915,614.73	294,150,148.27
加: 营业外收入	23	698,151.89	1,419,824.82
减: 营业外支出	24	5,538,579.49	3,738,20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84,075,187.13	291,831,769.90
减: 所得税费用	26	-94,911,693.94	113,515,661.1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178,986,881.07	178,316,10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46,389,163.54	95,420,979.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46,389,163.54	95,420,979.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243,963,287.68	103,601,722.5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2,425,875.86	-8,180,743.42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67,402,282.47	273,737,087.9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		

#### 2.2.4.3 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44,340,957.34	3,451,609,75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9,644,900.00	66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8,071,237.60	1,274,683,58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658.71	131,247,6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319,953.65	5,287,540,97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9,811,410.23	-210,473,653.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0,790,388.77	156,845,352.8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1,845,039.64	751,807,97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08,588.35	170,296,9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73,000.01	168,789,83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4,944.78	61,447,0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623,371.78	1,098,713,4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96,581.87	4,188,827,48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83,537,761.86	21,062,172,58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054,323.93	494,822,62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12.40	3,681,67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8,684,498.19	21,560,676,87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04,531,763.55	23,841,358,18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9,638.07	13,034,54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7,231,401.62	23,854,392,7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46,903.43	-2,293,715,85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59,7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59,7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54,631.02	53,575,55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734.29	1,187,401,54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3,365.31	1,910,977,09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3,365.31	-1,087,917,38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1,429.84	2,694,13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95,116.71	809,888,37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640,859.95	1,550,752,4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345,743.24	2,360,640,859.95

2.2.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6,470,559.00	53,620,786.95		126,834,152.26	495,899,606.35	629,287,465.02	1,033,675,046.86	2,885,787,61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46,470,559.00	53,620,786.95		126,834,152.26	495,899,606.35	629,287,465.02	1,033,675,046.86	2,885,787,61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12		-246,389,163.54	35,663,221.76	35,663,221.76	63,942,792.83	-111,119,92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389,163.54			178,986,881.07	-67,402,28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5,663,221.76	35,663,221.76	-115,044,088.24	-43,717,644.72
1.提取盈余公积					35,663,221.76		-35,663,221.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663,221.76	-35,663,221.76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17,644.72	-43,717,644.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五）其他		0.12						0.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470,559.00	53,620,787.07		-119,555,011.28	531,562,828.11	664,950,686.78	1,097,617,839.69	2,774,667,689.37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经营情况综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存款余额 3,877,754.54 万元，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204,403.48 万元，增幅 5.56%，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3,269,581.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5,034.99 万元，增幅 7.04%，活期存款余额 970,147.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292.61 万元，增幅 2.68%。各项存款市场份额 29.35%，较年初下降 1.61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仍居全县银行业首位。

各项贷款余额 2,745,562.7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9,478.84 万元，增幅 2.21%，一般贷款较年初下降 9,092.31 万元，降幅 0.3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 0.3%，普惠型涉农贷款增幅 3.76%，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个贷余额 674,432.83 万元，较年初下降 30,089.78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 24%，较年初下降 1.6 个百分点。国际业务结算量 17,747.20 万美元，同比增加 1,564.71 万美元。各项贷款市场份额 17.72%，较年初下降 1.37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仍居全县银行业第一。

营业总收入 160,547 万元，同比减少 11,122 万元；营业总支出 152,140 万元，同比增加 9,654 万元；净利润 17,898.69 万元，同比上升 67.08 万元。利润总额 8,407.52 万元，同比下降 20,77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7,466.77 万元，同比下降 11,111.99 万元；成本收入比 34.99%，同比上升 1.17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余额 49,245.7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943.76 万元，不良贷款率 1.79%，较年初增加 0.5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209%，拨贷比 3.75%，资本充足率 14.83%，较年初上升 0.26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较年初上升 0.10 个百分点。

#### 3.2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范围齐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一是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治理职能安排；二是经营层由合规风险部牵头，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类别风险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职责分工；三是推进构建了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在各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内部设立了合规联络员，有效推进了各条线的风险与合规职能履行；四是公司构建了涵盖授信审批、合规审查标准化与统一化的风险组织体系安排；五是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组织架构的不断优化升级，以不断保障与促进公

司的稳健经营与发展。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监管约束、资本总量和业务特长、管理能力等，确定风险承担总量、种类、结构以及目标风险轮廓等，选择确定银行风险偏好。董事会定期听取关于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根据不同风险对象的市场发展潜力和自身比较优势，选择目标风险，制定业务计划和配置资源，制定主要风险的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等，确保各项限额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并与资本水平、资产、收益及总体风险水平相匹配，通过将限额等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分配至各业务条线、风险类型和产品线，使风险偏好贯彻于全行的所有层面，并确保风险偏好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根据职能分工，以客户准入标准、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标准、投资指引、风险限额体系、定价和绩效评估等为载体，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传导风险偏好。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主要风险指标情况，全面了解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外部环境等多方因素，适时开展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等，实现对风险管理的有效监控。

#### 四、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 546,470,559 股，其中：法人股 261,727,054 股，占总股本的 47.89%；自然人股 284,743,505 股，占总股本的 52.11%。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 190,323,029 股，占总股本的 34.83%，员工自然人 94,420,476 股，占总股本的 17.28%。股东总数为 2219 户，比年初减少 7 户。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户数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户数
法人股	258,727,054	47.35	2226	261,727,054	47.89	2219
自然人股	287,743,505	52.65		284,743,505	52.11	
其中：社会 自然人股	193,325,699	35.38		190,323,029	34.83	
员 工 自 然 人 股	94,417,806	17.28		94,420,476	17.28	
合计	546,470,559	100		546,470,559	100	

#### 4.1 公司前 10 大法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强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88 号二楼 2 号	27,370,953	5.01	-	正常	/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汪建林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27,370,953	5.01	-	正常	/
1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朱冬伟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 699 号	27,370,953	5.01	-	正常	/
2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工业园区内	16,185,404	2.96	3,000,000	正常	/
3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	14,698,918	2.69	-	正常	/
4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海盐县武原街道阳光家园 2 幢	7,296,836	1.34	-	正常	/
5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雪芬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沙社区新桥北路 349 号 4 楼	6,629,455	1.21	-	正常	/
6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蒋潘荣	海盐县通元镇通元村 01 省北侧	6,629,452	1.21	-	正常	/
6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青	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 号	6,629,452	1.21	-	正常	/
7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孙伟祥	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社区沈家堰 18 号	5,915,300	1.08	-	正常	/
8	海盐远光橡胶有限公司	叶灵光	财富广场 A 幢 501 室	5,726,195	1.05	-	正常	/
9	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培仁	武原海兴西路 169 号	5,530,889	1.01	-	正常	/
10	嘉兴华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殷根华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创业路 1 号联创大厦 501 室 1 号	4,153,413	0.76	-	正常	/

#### 4.2 公司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张建华	330424196*** *1401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张家村 51 号	7,726,298	1.41	-	正常	/
2	宋卫民	330424197*** *1081X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村宋家场 7 号	3,907,225	0.71	-3,000,000	正常	/
3	朱炜豪	330424199*** *31417	海盐县武原街道谢家路 402 号 1 幢 401 室	2,783,992	0.51	999,000	正常	/

4	鲁金福	330424195*** *43416	海盐县秦山街道杨柳山村一区100号	2,599,922	0.48	-	正常	/
5	包永良	330411196*** *44011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丰南小区1号	2,059,724	0.38	-	正常	/
6	叶灵光	332626197*** *90910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87-3号507室	1,760,864	0.32		正常	/
7	郑忠月	330424196*** *74019	武原街道南塘琴苑10幢501室	1,378,230	0.25	-	正常	/
8	方彦人	330424196*** *00016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219号宜家花城15幢1室	1,092,972	0.20	-	正常	/
9	穆宗良	330424196*** *63031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站弄10号2幢301室	968,247	0.18	-	正常	/
10	王跃光	330424196*** *30034	杭州市下城区永康苑56-1-301	965,548	0.18	-	正常	/

## 五、重要事项

### 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分立或合并等事项。

### 5.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本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 5.3 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对本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金罚决字〔2025〕5号），决定对本公司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贷款管理不审慎、违规向无真实用途借款人发放贷款等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对时任通元支行行长王开予以警告、时任营业部总经理顾勤芬予以警告、时任副行长戴纪中予以警告并罚款5万元。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对本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金罚决字〔2025〕6号），决定对本公司存在贷后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挪用于归还他行不良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导致形成不良等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对时任沈荡支行行长朱剑军取消2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时任行长徐海卫予以警告、罚款5万元，对时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朱益平予以警告、罚款5万元。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对本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银罚决字〔2025〕1号），决定对本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支付结算、

反洗钱、国库、货币金银和金融科技等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58.3 万元。同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银罚决字〔2025〕2 号），决定对时任合规风险部负责人阳雄辉处以罚款 4.1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整改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合规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等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六、财务报告

6.1 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6.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